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5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、活動海報各1份 (26834002_1123055418_1_ATTACH1.odt、
26834002_1123055418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辦理「112學年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」申請表及活動海報各1份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6月29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1123040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愛滋病防治雖已融入各級學校課程綱要「健康與體育」學習領域之學習指標，然部分學校課程未能完全落實，且媒體及網路充斥錯誤訊息，致使學生正確愛滋防治教育知識仍待提升。教育部「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」愛滋防治策略建議利用週會、朝會等各種集會時間，對學生加強愛滋防治宣教，至少每學年1次，以建立正確認知。

三、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申辦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宣導對象：臺北市國小五~六年級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學學生、教職人員等。
- (二)執行方式、人數及費用：配合入校宣導，每場40-50分鐘，20人以上即受理申請，本課程免費，歡迎踴躍申

永春高中 1120706



NCAA1123016852

請。

(三)申請及執行期間：即日起隨時受理申請，隨時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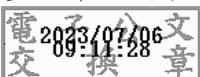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：請填寫112學年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申請表，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，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前告知，儘量於上課日期前30天提交申請表，俾利講師安排。

(五)配合事項：講座進行中將拍攝照片製作成果；亦請「國中」參與學生配合填寫前後測問卷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抽測80人或依實際參加人數彈性調整。

四、如需其他參考資料請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網站 (<https://tpech.gov.taipei/mp109231/>)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查詢 (www.cdc.gov.tw) 。

五、倘有本活動相關疑問，請逕洽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衛教企劃組黃美黛管理師，電話：23703739分機1786，電子郵件：Z3126@tpech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

76